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8024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硬模锻造前翼梁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已完成左大翼64526改装或右大翼64527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和A380-861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089R1, 2014年4月16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039, 原版, 2011 年 11 月 17 日 颁发: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048, 原版, 2014 年 2 月 25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11, 39-7309

在进行全尺寸飞机疲劳失效测试时,在位于4号翼肋和8号翼肋之间的大翼主结构硬模锻造(die-forged)前翼梁上发现裂纹。这些裂纹涉及64526改装和64527改装,且开始于改装时安装加强腹板的紧固

孔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降低大翼前翼梁的结构完整性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CAD2012-A380-11 (对应EASA AD 2012-0089)要求对硬模锻造前翼梁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的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80-11颁布以来,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80-57-8048,引入了重新设计由7040T7651金属板材料制成的加强腹板,替换现有的由7085T7652硬模锻材料制成的加强腹板。

本指令进行了修订,引入一个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可选的终止措 施。

自2014年4月16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首次飞行以来累计3074个飞行循环(FC)前,及以后以不超过1250个FC的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39的要求,对加强腹板的附属孔区域、位于右大翼和/或左大翼上4号翼肋和8号翼肋之间的硬模锻造前翼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、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并完成经批准的修理说明。
- 3、对于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48要求改装了的飞机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